

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20 年度项目 支出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对昆明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金融办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5 个职能处室，核定人员编制 20 人。2020 年末实有人员 18 人。市金融办除本级外现有 2 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昆明市财政局下达市金融办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17 项，预算总额 9 042 万元，其中：年初批复项目支出 11 项，预算 3 250 万元，追加调整项目支出 6 项，预算 5 792 万元。决算报表反映，2020 年项目支出决算 15 项，决算支出 2 599.35 万元（由市财政局直接下达县区，未在市金融办部门决算报表中反映的项目支出 2 项共计 6 350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结余 92.65 万元已由市财政局收回。

市金融办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 17 项，支出完成率在 80% 以上的项目共有 14 项，支出完成率在 50%-80% 之间的有 2 项；支出完成率在 50% 以下的有 1 项，完成率低的原因是：因政策调整，

部分绩效目标导致工作未实际开展，以及受疫情影响压减线下会议和外出调研学习计划，导致支出减少。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金融办 2020 年基本实现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对规范有效，会计核算较规范。但审计调查也发现，市金融办存在扩大范围列支项目资金、2 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未按规定公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扩大范围列支项目资金 22.14 万元，其中：市金融办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党建工作及扶贫工作费用 2.36 万元，下属市金融研究院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无关费用 19.78 万元。

二是市金融办“促进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下属市企服中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服务企业融资专项资金”2 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

（二）项目支出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市金融办在“促进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现场检查会计咨询事项时未按规定公示政府购买服务信息。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

告，要求市金融办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支出进度执行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同时，市审计局建议市金融办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预算编制的用途规范管理使用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结合部门职责职能要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值，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金融办已经按照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及时通报审计调查结果及意见，认真组织机关本级及下属单位召开专题业务培训会，学习领悟部门预算编报及预算执行各项制度规定，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对审计提出的建议均已采纳，整改情况已向市政府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告。